



## 2017年11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379(201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请我设立一个调查小组，由一位特别顾问任组长，以支持伊拉克国内依法惩治伊黎伊斯兰国(亦称达伊沙)的努力，收集、保存和储存关于恐怖主义团体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犯下的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证据。

根据第2379(2017)号决议第4段，安理会还请我在60天内提交伊拉克政府可接受的《职权范围》供安理会核准，以确保该小组能够完成其任务。提交的最后期限是2017年11月20日。

秘书处编写了《职权范围》草稿，并与伊拉克政府代表进行了讨论。讨论是积极的，本着合作的精神继续进行。已在《职权范围》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解决了大部分技术问题。然而，由于一些问题十分复杂，讨论尚未就《职权范围》的案文达成一致。特别是尚且无法解决一个问题，即调查组就可能处以或执行死刑的刑事诉讼共享证据。

因此，谨请求将向安理会提交《职权范围》的最后期限延长至2017年12月20日，以便完成目前与伊拉克政府的讨论。

请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